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惠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惠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-02-14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惠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,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,法定代表人为应增础。企业占地 41.727 亩,建筑面积 36685.44 平方米,主要从事伤口敷料、医用耗材、医用泡棉、提手胶带和 N95 口罩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,形成年产 1 亿片伤口敷料,200 万片高值医用耗材,15 万平米医用泡棉,1500 万平医用原材料,200 万平方米 PU 薄膜,380 万米手术固定条,5 亿条提手胶带、500 万套医用防疫套装(隔离面罩、护目镜、隔离衣)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企业在生产过程(涂布)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、粘合剂(DRO-TAK1093)、聚丙烯酯类压敏型胶粘剂(BPS-4849-40C)、固化剂,叉车燃料使用柴油(闪点大于等于 60℃),其产品伤口敷料、医用耗材、医用泡棉、提手胶带和 N95 口罩等均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年版,2022 年修订),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 591 号,645 号修改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,总局令 79 号修订,总局令 89 号第二次修订),本企业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,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p>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已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价,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防火分区布置、调胶作业操作区、涂布区及环保设备等方面发现企业存在部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,随后企业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发〔2010〕47 号)及《浙江省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等要求,委托江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,A232061337)进行安全设计诊断,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设计诊断项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。</p> 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王骥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3.2-2023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6